

審查流程

一、投稿本學報的稿件先由助理編輯登錄並進行格式審查，審查稿件格式是否符合學報稿約及撰稿體例之要求，格式不符者，請其修改後再投。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到稿件後兩週內完成。

二、通過格式審查之稿件，則送每位編輯委員初審，審查稿件是否符合本學報之範疇以及是否達到本學報要求的水準，若多數編輯委員初審不符者，則退請作者另投其他適宜刊物。

三、通過初審之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名單，供主編或副主編參考彙整後由主編依多數編輯委員之建議，依序邀請兩位審查者進行第一階段匿名複審。

四、第一階段複審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（詳見下表所示）。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同，則依此共識處理。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左，則送第三位匿名審查者進行第二階段複審，以多數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。

審查標準表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審 查 意 見			
		接受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再審	不宜刊登
第一位 審查 意見	接受刊登	接受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 或複審*	第三位評審**
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 或複審*	第三位評審**
	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刊登 或複審*	修正後刊登 或複審*	不予刊登 或複審*	不予刊登 或複審*
	不宜刊登	第三位評審**	第三位評審**	不予刊登 或複審*	不予刊登

* 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。

** 由編輯委員會綜合審查意見裁量決定。

五、複審稿件審查一個月為限，若超過期限，編輯委員會將去函提醒審查委員儘速審查，若逾二個月審查者仍未寄回審查意見，則編輯委員會得再聘請另一位審查者取代之。

六、審查結果以書面信函通知作者，並附寄審查意見供作者參考，四種不同審查結果的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「同意刊登」-- 通知作者刊登。
2. 「修正後刊登」-- 通知作者修正，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與主編之審查意見，逐項條列式回應審查意見，並說明與標示修改之處，由主編決定是否刊登。
3. 「修正後再審」-- 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，逐項條列式回應審查意見，並說明與標示修改之處，修正稿送請原審查委員進行再審。再審以 3 次為原則，若再審超過 3 次，則交由主編裁決，逕予退稿或改送第三位審查。
4. 「不宜刊登」-- 通知作者退稿。